

# 武汉大学 2016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调档函

贵单位\_\_\_\_\_同志（同学）报考我校 2016 年硕士研究生，经初试、复试及公示，符合录取要求，我校拟录取该同志（同学）。请贵单位按照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录取调档的有关规定，将该同志（同学）的人事档案（因故不能按时寄出者，烦请来函说明）于 6 月 5 日前以“EMS 标准快递”等方式寄到以下单位和收件人：

收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八一路 299 号

收信单位：武汉大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分党委（党总支）

联系人：燕唯佳

联系电话：027-68754907

多谢理解与合作！



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材料主要内容如下：

- 1、中学档案（包括高中学籍档案、高考档案、入团志愿书等）
- 2、大学档案（包括入学登记表、大学成绩单、学士学位证明、大学毕业登记表等）
- 3、工作档案（包括工作全部档案，临时打工者需用人单位的工作证明及人事代理档案等）
- 4、党员档案（包括入党志愿书及全部入党材料）

备注：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学校应在学生离校后一个月内将未寄完的部分档案材料及时补寄至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收件地址与首次寄档案地址相同，我校不再另发调档函。9 月份开学后仍未收到档案者，将不能报到注册。